

中原大學衍生企業實施辦法

94.12.01 第 81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4.14 第 884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3.5.1 第 920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5.5.30 第 943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6.3.2 第 950 次行政會議修正

依據 107.08.09 原研字第 1070003643 號函修正

108.3.7 第 968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8.11.7 第 976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9.4.9 第 979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4.5.1 第 1033 次行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 （宗旨）

為促進中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研究成果之實用價值與產業應用，延伸專業知識及研發技術至實務的產品開發，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發展衍生企業，落實「創意、創新、創業」三創教育精神，提升產學合作成效，挹注整體教學、研究與社會貢獻，協助產業創新的技術發展，訂定「中原大學衍生企業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教職員工生，係指本校專任教師、退休教師、職員、工友、在學學生及畢業五年內之校友。

第三條 （管理單位）

本校為進行衍生企業、本校場域公司登記相關審查、營運監督和重要決策，設「衍生企業發展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由產學營運處產學長擔任為召集人，副產學長、研究發展長、總務長、推廣教育長及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視需要自校內外技術、財務創投、企業管理或法律專家中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

召集人得視個案組成審議小組，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四條 （定義）

由本校所屬教職員工生組織團隊，運用本校研發成果、學校資源（包括使用空間、設備、人力、研發技術、實務教學或產學合作成果等，但不含學校資金投入）或團隊以技術（勞務）作價入股，且學校可因而擁有該企業之股權或紅利者，得申請成為本校衍生企業。

第五條 （審查重點）

本校衍生企業採個案隨到隨審方式，審查重點如下：

- 一、經營項目必須符合本校之全人教育的核心價值。
- 二、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主導性及發展性。
- 三、市場競爭、產品推廣策略及經營模式。
- 四、營運計畫書可行性及可塑性。
- 五、經營團隊成員之企圖心、投入時間。
- 六、公司期望與願景、回饋學校機制、未來三年財務與成長評估。
- 七、申請案需求綜合評估。

第六條 （申請流程）

本校衍生企業申請及審查，以產學營運處為統籌單位，作業程序如下：

- 一、提報申請：衍生企業提具衍生企業計畫申請書。
 - 二、書面審查：由產學營運處進行書面審查。
 - 三、個案初審：依個案性質，邀請校內、外專家組成審議小組進行初審。
 - 四、個案複審：個案審議小組初審結果送交「衍生企業發展委員會」進行複審，申請者應列席說明，確認整體授權基本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
 - 五、協商並簽訂中原大學衍生企業契約書。
- 若以技術作價入股衍生企業，應依「中原大學研發成果技術作價申請核備作業細則」辦理。

第七條 （進駐優惠、管考及離駐）

經審議通過之衍生企業得申請進駐本校產業加速器暨育成中心，前二年行政支援補助費及部分實體進駐空間維護費享有訂價之五折進駐優惠。

產業加速器暨育成中心將輔導協助資金籌募、創業培育、申請政府貸款等事宜，並優先提報全人中原育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尋求資金投入。

衍生企業實體進駐本校育成中心空間，應依中小企業進駐本校產業加速器暨育成中心相關規定辦理進駐、管考、離駐、輔導等作業。

如有提前終止進駐事由或進駐合約期滿者，應於本校搬遷通知或合約到期日後一個月內遷離並辦理遷址變更登記。

第八條 （回饋義務）

衍生企業應於成立後每年度回饋 5% 盈餘；或營業額的一定比率；或提列其實收資本額至少 5% 股權回饋本校，惟股權登記時點由本校決定。回饋方式應經「衍生企業發展委員會」討論與決議。

若以技術作價入股衍生企業，回饋本校方式與相關事宜，由本校依個案性質經「衍生企業發展委員會」討論與決議。

衍生企業回饋管理應依循「中原大學產學營運處企業回饋管理實施方案」辦理，並配合本校產學營運處創新創業發展中心追蹤經營狀況，提供公司章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議事錄等資料予本校。

第九條 （教師參與）

教師有參與或長駐衍生企業服務之情形，得分別以下列方式辦理：

- 一、參與情形：申請須經系院會議審核通過，每位教師申請減授至多三鐘點，公司除支付減授鐘點費用外，並於減授鐘點期間每年至少提撥新台幣 12 萬元予學校。
- 二、長駐情形：教師得依「中原大學專任教師借調辦法」申請借調。

第十條（公司設立於本校場域）

本校師生或畢業五年內學生團隊成立之衍生企業，得依教育部「大專校院申請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基準」，在不影響教學研究使用空間之原則，以本校核定之場域申請公司登記，期限以三年為原則，至多得延長二年。前項申請之衍生企業至少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 一、運用本校過去累積之研究及技術成果，移轉為產業界做為產品開發之用。
- 二、協助本校研發成果商品化開發及技術移轉，經由產學合作提升研究能量。
- 三、著重師生投入教學成果之實務能力的培養，包括專題研究、論文、創意、創新發明與創業競賽等。
- 四、有效鏈結本校與產業界之互動關係，增加學校實務教學資源或實習訓練之機會。

第十一條（設立時點與費用）

申請於本校場域辦理公司登記之衍生企業，經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公司登記。

前項申請經教育部審查未獲核定或廢止時，相關衍生稅賦應由該衍生企業自行負擔。

衍生企業應自行辦理公司登記行政作業並負擔相關衍生行政規費或作業成本，本校配合提供必要申請文件。

第十二條（授權）

衍生企業須使用本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等從事商業行為時，須經本校核准並應明訂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並提供此項授權衍生經濟利益之回饋，挹注本校教學研究發展。

第十三條（參考事宜）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令及本校所訂其它相關創新事業及研發成果等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通過與修正）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